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刊行

第三卷 第二期

昌黎實驗縣教育

賜閱
董慶布題



昆明實驗縣教育第三卷第一期目

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第一閱覽至李主任講演）

國民要受軍事訓練（全前）

洋服製造法（全前）

禁煙後農村經濟補救法（全前）

養豬的略說（第二閱覽室劉主任講演）

禁煙後的娛樂場所（全前）

戶籍登記請登記（全前）

法令規章 登列代令不另行文

年年年年年年年年

本局奉令徵修築公路收用土地章程通令遵照轉知文

附雲南省修築公路收用土地章程（摘抄有關六條）

本局令飭注意學生服裝儀態以養成生活紀律化之精神文

本局奉令發籌集義務教育經費辦法大綱通令遵照辦理文

附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

本局奉令發改良婚喪慶弔規約並飭遵照實行文

附昆明縣改良婚喪慶弔規約

本局通令各中小學宣傳通行國曆文

論著

收支報告

對小學作文教授的一點貢獻

又新

現代教育與孟母教子

張福

通俗講演 選登

教育局局務會議第一百六十九次至一百七十九次紀錄

教育經費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至二十一全體大會紀錄
二十四年冬季小學畢業會考委員會成立會議紀錄

教育局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收支報告

法 令 規 章

登刊代令不另行文

奉令發修築公路收用土地章程通
令遵照轉知由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訓令 代字第四七號

令縣屬各中小職教員

為令飭遵辦事：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案奉
昆明實驗縣政府訓令開：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二三四三號訓令開：案據公路總
局呈稱：案查本局前擬具雲南省修築公路收用土地
章程一案，奉鉤府秘字第二零九號指令開：呈及章
程擬件均悉。此案當於八月六日，提經本府第四
三七次會議議決：一併照所擬公佈實行，惟人民土
地收用後，其原有契據，應即收回，如僅用其一部
份時，亦應於原契上註明之，此層應於章程內補充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一四 日

明白。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合該
一切切。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謹將關於
收回契據，及收用一部份時，應於原契上註明一層
於章程內第十二條補充明白，現合備具該項章程
一份，具文呈請鉤府俯賜審核，如蒙核准施行，擬
請通令各縣一體遵照辦理，仍祈相令祇遵！等情
；計呈雲南省修築公路收用土地章程一份。據此，
除以：呈及章程均悉。已如請通令各縣市長等遵照
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擬分令外，
合將原章程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計抄發雲南省修築公路收用土地章程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章程抄
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各鄉鎮長一
體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計抄發雲南省修築公路收用土地章程一份。奉此，
除由局遵照辦理外；合行登刊代令，仰該員等即便遵照，
並轉知各鄉鎮長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登雲南省修築公路收用土地章程一份。

局長梁繼先

雲南省修築公路收用土地章程

摘抄有關六條

第四條 收用土地分左列三種：

一官有土地之屬於官廳者。

二公有土地之屬於地方公共團體者。

三民有土地之屬於私人者。

第五條 凡修築公路，由路工人員測勘路線，豎立標幟，

無論省道或縣道，如收用至官地時，應由該管縣政府呈

請公路總局核准，轉呈

省政府令飭主管機關撥用，概不給價。

第六條 收用公有或民有土地時，由該管縣政府通告業主，會同公路機關派員詳查丈量，由業主呈驗所持之印契

單照糧票，如無影射糾葛者，按照規定給價。

第七條 收用民有或公有土地，其價額照左列標準：

一上田 每畝新幣貳百元。

二中則田 每畝新幣壹百陸拾元。

三下則田 每畝新幣壹百貳拾元。

凡菜園地照上則田給價，秧田照中則田給價，上則地照下則田給價，中則地照下則田二分之一給價，下則地照

下則田三分之一給價，荒山荒地概不給價，

第八條 收用土地，按照應由之地割收外；如尚有畸零餘地在一分以下，不堪他用，其業主應請求一併收用給價。

第九條 才量收用土地，應將業主姓名，佔用面積，土地等則，及價值，詳細登記，於丈量完畢後，造具全縣收

用土地清冊，會同公路機關，呈報公路總局，轉呈省

政府核准，就收用範圍，應需給價總數，由該縣耕地稅田賦，按照畝積，平均擔負，一次附加征收，按畝給價。

令飭注音學小服裝儀態以養成生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訓令

代字第四八號

令縣屬各中小學職教員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訓令

代字第四八號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案准

雲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公函訓字第16號開：

「案奉訓練總監部訓令訓字第16號開：

：「為令選事：服裝儀態，不特有個人精神之表彰，抑且有資優良民之培養，關係至要，而青年學生為尤甚。查各省學生，平日對此尚少注意，服

第三項

獎不整，儀態失禮，每屢耽擱手插褲袋，這種現象，莫不俱有，殊有損學生之精神，實徒見行爲之靡委，其何以趨風紀，而振氣象。現值施行軍訓之時，服裝儀態，尤為重要，該會職司軍訓，頗理有責，望即令飭所屬教官，協同學校當局，嚴加整飭，並令各地學生深明此意。深知現代學生，與過去不同，非養成生活紀律之精神，實不克負荷今日之艱鉅。為此令仰該會遵照，務使上述學生不良情形，立時改善，以肅風紀，而端習尚。倘有放棄職責，奉行不力，一經查出，即將應負責軍事教官，予以嚴懲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教官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請貴校長查照。協同軍事教官嚴加整飭，並告諭學生，深明此意。須知現代學生與過去不同，非養成生活紀律化之精神，實不克負今日之艱鉅為要。此致。

等由；准此，除飭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主任，協同軍事教官嚴加整飭外；合行登刊代分，仰各主任及長教員等一體知照，務湏督導各學生，注意服裝儀態，以養成生活紀律之精神，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局長梁繼先

奉令發籌集義務教育經費辦法大綱通令遵照辦理由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訓令 代字第四九號

令縣屬各高初級小學職教員暨學生

為令飭遵照事：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案奉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三二七號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案奉

教育部指令書義室，第一五七九號令雲南等二十三省市教育廳局。事由：「九月江代電一件，為會銜代電請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轉令各縣市遵照各省市教育廳局所擬定之計劃，凡逐年由各縣市總支之義務經費，即責成各縣市盡量籌撥，並勸藉口粗細由，內開：「代電悉。查本案以關係地方稅款，即經省同財政部擬定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會呈行政院核定，茲奉院令應準備案；並已通令省政府遵照，原通令內，並說明各省市縣為推行義教，在規定範圍內，增籌

之經費，自與苛捐雜稅不同，應一致擘劃推行，各在案。合行抄發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令。計發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一件。」等因；奉此，自總遵照。除分別呈報省政府咨行財政廳備案，並分令各縣市局區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發大綱一份。奉此，除由本局遵辦外；合行發代令，仰該員董等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一份
局長梁繼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

辦法大綱

一、本辦法大綱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六條，及施行細則第六章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省縣市各小學區內之義務教育經費，應視其設校之數量，定需要經費之多寡，由各縣市就地自籌半數以上為

原則。

三、各省縣市各小學區內之義務教育經費，應由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實，列入縣市預算內；其在預算公佈後增加者，應依追加預算手續補列，並受地方財務機關之管理監督。

四、各省縣市各小學區內義務教育經費之收支，務須絕對公開；並應于每學期終了時，在該小學區內公佈，俾衆週知。

五、各省縣市籌集義務經費，應以下列各項範圍：

- 1、縣市政府呈准省府指定學產之收入。
- 2、縣市政府呈准省府指令合法捐稅及附加捐稅之收入。
- 3、縣市政府鄉鎮或學區內整理原有學產增加之收入。
- 4、熱心公益人士，對於義務教育自願之捐贈。
- 5、縣市或鄉鎮，由人民自動公議，依法呈准分担之捐款。
- 6、各省縣市鄉鎮新增義務教育之所入，其來源之性質，屬於全縣市者，應就全縣市統籌分配；其屬於一鄉鎮或一學區者，應即支用於該鄉鎮或學區。
- 7、各行政院直轄市增籌義務教育經費辦法，准用本大綱關於省或市之規定。

入、本辦法呈由行政院核准施行。

命令發改良婚喪慶弔規約通飭遵照實行由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訓令 代字第五〇號

合縣屬各中小學或教各員
立各書報閱覽室主任

為令飭遵照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案奉

昆明實驗縣政府訓令第七七八號開：

「案據本縣鄉村改進會常務委員陳光祖、李潤

泉、夏榮富等呈稱：「為呈請查核轉飭遵辦事：查縣屬各區，應行改革之陋俗頗多，而婚喪慶弔，為各家所必有，日常所必經，其間因漫無限制，奢侈濫費，所耗尤多。境遇平常之家，每因有婚喪之事

，莫不典質田產，負債累累，致使生活陷於困苦之中。而貧家小戶，其艱難尤更不堪言。地方明達之士，雖欲提倡改良，而苦於勢孤力微，效果有限。

當此農村經濟，日趨于下；人民生活，益感困難之際，非速謀改良，實力推行，不足以資補救。前准縣參議會函送風俗改良決議案，囑由本會擬訂辦法

，意見適相符合，當經提付執監委員聯席會審核修正，定為「昆明縣改良婚喪慶弔規約」。其他應行改良之風俗，俟後再為議擬，除呈請昆明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查核備案外，理合併同規約，具文呈請鈞長查核佈告施行，並轉令各區鄉鎮長遵照辦理。計呈改良婚喪慶弔規約七十份」。等情；據此，查該會所擬改良婚喪慶弔規約，尚屬適當，除分令佈告並呈報外，合將規約檢覈，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實行！勿違！切切！此令！」

等因；計發改良婚喪慶弔規約一份。奉此，除遵照實行外；合行照抄規約，登刊代令，仰各該員等即使遵照！並廣為宣傳，勸導區內人民，一體遵照實行！切切！

計抄登昆明縣改良婚喪慶弔規約一份。

局長梁繼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十七 日

昆明縣改良婚喪慶弔規約

一條 本規約遵照 中央節約命令，暨本省政府限制社

會醜辭佈告，制定之。

凡居住本縣人民，均應遵守本規約，互相監督。

如有違背者，得由人民隨時舉發，報請各區公所處罰之；倘有不服者，得送請縣府加重處罰之。

第三條 凡婚喪禮式，不拘新舊，均應力從簡便；請客以至親摯友為限，不得濫發柬訃。

第四條 凡婚喪待客，應以儉節為原則。若用筵席，概用六盤或八碗，食品限用本省土產；至多以一日或三餐為限。

第五條 洗三滿月過歲及上樑遷居等應酬陋俗，均予廢除。

第六條 親友送禮，以儉為宜，概用錢幣；但不得超過現金二元。如係資助者，不在此限。至以文字祝頌或表輓者，概用紙製屏聯；所有鏡框、鞍對、彩帳、喜壽莫圖等，一律禁用。

第七條 視壽，以年滿六十歲而有德望者為限。一切酬酢，悉遵本規約辦理。

第八條 凡婚嫁禮式，定婚後，以一次舉行。廢除過禮。

第九條 婚嫁所用首飾禮物，以銀質者為限。所有聘禮，

純金、回禮等物，均應力從儉約，不得爾富刁難。

第十條 男家聘禮，衣服不得超過四套；質料概用國貨。猪以一隻為限。茶禮銀不得超過六十元。若全部折送貨幣者不得超過現金一百元。

第十一條 凡喪葬事務，概任其子女自由主辦；親屬、鄉鄰、不得強為主張。

第十二條 喪葬事務，應竭力破除迷信，廢除獅馬鹿象紙紗之類。

第十三條 棺木，價值至多不得超過現金一百元。其不用棺木，或改行火葬者，聽便。

第十四條 發引，以不用亭樂為宜。若有者，亭不得過三台，樂不得過二班。親族摯友，應一律送殯。

第十五條 凡靈柩，發引後應速行葬埋。不得迷信風水，久停不葬。

第十六條 凡夭亡小兒尸體，不得拋擲懸掛，或埋於道路。

第十七條 凡違背本規約各條之規定者，依左各款處罰之。

甲、凡違背本規約（除五條另有規定外）各條者，處以現金十元至五十元之罰金。

乙、凡違背第五條之規定，送禮者，處一物價一

第十六條

倍之罰金。

所處罰金，以十分之三，獎勵舉發人；以十分之二，獎勵執行機關；其餘十分之五，撥作該地分會教育及公益事業之用。其處罰金，應由各區改進分會負責人提出據經收，呈報本會備案，並公佈之。若無上項團體組織者，由各區長，同所在地鄉鎮長，照上項辦法辦理之。

第十七條 各區改進分會，得本此辦法，制定詳細規約，呈

請實行之。

第十八條 來規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提請執監會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約自呈奉核准，公佈日施行。

通令各中小學宣傳推行國曆由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訓令 代字第五一號

令縣屬各中小學職教員

十二月二十八日，案奉

昆明縣政府訓令第一六七九號開：

局 楊繼先

開：「逕啓者，案查推行國曆早經 中央通令各省一致實行，本會亦歷年連續付案。茲查國曆年關轉瞬即屆，推行國曆工作亟應積極進行，以期打破迷信觀念，除由會派員宣傳並印發推行國曆告民衆書外，相應函請貴府令飭區公所轉飭所屬民衆關於過年儀式如粘貼對聯、鋪青松毛、停業休息及耍獅子、玩龍燈……等，概於國曆新年期間舉行各地商人販賣年貨亦統於國曆新年以前售賣並請令飭縣教育局轉飭各中小學校組織宣傳隊就近宣傳，售春聯以資提倡，即煩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之遵照，迅即轉飭所屬各校遵照，一律組織宣傳隊，廣為宣傳，並舊售春聯，以資提倡，
（仍將違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一。）

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呈覆外，合行登列代令，仰即遵照向例，組織宣傳隊，廣為宣傳，以資提倡，並具報查核！此令。

「案准 縣農務指導委員會第一〇四六號公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

日

論 著

對小學作文教授的一點貢獻

又 新

語言文字，是傳達文化思想的工具。但語言的範圍，是受空間和時間的限制，地域不能及遠，時間不能遺留至千年以後，只是暫時的用聲浪傳達思想和感情罷了。而文字即是把這種語言內所含的思想和感情，用筆寫記下來，以傳播遠近各處，以傳諸後世而不變。所以言語和文字，雖同是傳達文化的工具，而物的作用的範圍，是廣狹不同哪！

我們若用文字，把自己的思想和感情表示出來，必定要尋思如何的寫記？如何的佈局？如何的使有他系統？才能使對方——閱者——一看便能徹底了解，深切明白自己的意思呢？這樣說來，那麼文章的作法，是不可不考究的了。

小學是教育的基礎，將來或成爲鮮美的花朵，甜蜜的果實；或成爲殘缺的敗葉，苦澀的種子；莫不種因於是他的地位，非常重要。若小學辦得認真，學生成績

優良，那麼中學、大學、也容易收穫得相當的功效；不然恐怕施了九牛二虎之力也不過得事倍功半的結果罷了！

作文是小學課程中之一，當然也不能例外；而且他在各種課程之中，或者占更重要的位置哩！怎麼呢？因為文化發達進展，全賴思想的交換；思想的交換，全賴平文章爲其媒介物；文章的良善與否？——能明白的有系統的表現與否？——全賴作者寫的法與不得法。小學既爲教育的雛型，那麼教授作法的重要，自然不待而喻了。

我國自古以來，關於研究文法和作法的書籍，本是很少的，原來中國人一向是抱「文無定法，神而明之」的見解，只要多讀多做，久而久之，融會貫通，自然就會作文章了，所以作文全靠經驗的豐富，並沒有科學的方法。因此一般以學作文者，也就不肯下一番苦心的去研究；就是以前學過的作文教授法，大多數也或者是掩卷茫然，絲毫沒有影響了。當他上作文課的時候，走到講堂上，不知道要出個什麼題目才好？于是在促迫的剎那間，隨便想了一個，寫在黑板上？當然大半是不切當，不圓滿，或者是生硬得很，——學生毫沒影響——或者是容易得很；——學生全不費點思索——程度忽深忽淺，全無統系。因此作出了出來的結果，不是東說西講，與題無關；便是折襲課文

，毫沒考慮。等他批閱這一類的作文，雜亂無章，不好改正！於是用筆飽蘸墨汁，畫幾條或紅或黑的直線，或兩線相交的大叉兒，隨便給他寫了幾句極嚴重的警告批詞；使學者看見了之後，大大減低學習的興趣，于是一天天的隔閡起來，怕作起來。教者也視批閱作文是一種極痛苦極困難的事，責任心差欠一點的，便減少作文的數量，以減輕他自己的痛苦困難！因此有一學期只作十來次；甚而只作七八次三四次就罷了。就是責任心強的教者，他經了這種的失敗，在第二次作文時，一題後便將作的順序和語句，述了一遍；於是學者便毫不思索的記錄下來。優等生記得一點不差；中等生的記得大體可以；劣等生記得東鱗西爪，全不銜接；這種聽寫式的作文，足以養成了學者的依賴性。離開了人家的講述，恐怕不會作文了！

等他批閱這一類的文章，又以為學者的思想呆板幼稚；而不追究他的根本原因，以做補救的方法。所以結果學生的思想不靈活，思考不精密，學識虛浮而不確切啊！

以上兩種情形看來，教者對於作文的目的——養成兒童以文字正確發表自己思想的能力，確實兒童的知識，精密兒童的思考，培养兒童的美感。——絲毫沒有達到，徒自空混了學者的寶貴時光罷了。平心靜氣的論斷一下，

教者的罪惡大不大呢？現在我關於這個問題，小小的一點意見貢獻，做為小學教授作文的參考，和小學教育界的諸君子，互相研究；貽笑大雅的地方，很盼望切實指正！我以為作文教學的方法，分三個步驟：

(二) 上課前的準備

選題的取材 小學生的智識幼稚，推理單純；要想使他的文章盡致周到，思想精密正確；選擇題目的取材，就應擇兒童已有的舊觀念，——國語讀本及其他各科已教的材料，或兒童在學校、家庭、社會間的日常經驗。——但以最近學習的或經驗的為宜，因為時間距離久遠，他的觀念已經淡散而不明確了，說來自然不透切，不暢達；採取新近學習或輕易的為題材。兒童的觀念，明切不浮，說來大體總能詞清意爽，筆達理舉；並且同時還可以確實了他的知識。

命題的考慮 命題是教以作文時最重要的一部玉鏡，並且是比較困難的一點；怎麼呢？因為要使兒童循了這個標準，去發表他自己的思想的。命題好的，兒童容易看清題意，不致錯解，作下來的結果，當然合格；命題不妥的，兒童最容易混視題意，發生謬見，結果當然與神旨無關。欲想命題優良，命題時不得不多方考慮，題目不可寬泛

，寫泛了不能深說其理。譬如你要想出個「經濟的害處」，切不可出「好的壞處」、怎樣呢？因為人的嗜好很多，若一件一件的來說，恐怕兒童的思想精力有限，不能一一說出；若是大略的說，又怎能鍛鍊他的思考，正確他的知識呢？所以不如少說一點，能使他有時間去深思，說來自然透澈據理。此外命題要清白易解，切忌含混；含混了兒童容易弄錯題旨，作起來自然牛頭不對馬面，人看配不上狗身子。譬如你要想出「三民主義，怎麼是救國主義」？切忌不可命做「三民主義可以怎樣」？因為後者太含混了。

(二) 上課指導的順序：

- A. 示題用問答式，引起舊概念，然後揭示命題。
- B. 分析題目。

(一) 看清題目 題目出了後，要令兒童看這題目，合于那一種體裁。

(二) 找要點 決定了題目，應該用什麼體裁去作，才恰當合法？又要找出題目的要點來，然後有了要點，就可以語不離宗，深達題旨了。譬如行走一般，你如沒有找着捷徑，自然東走西走，不能達到目的地啊！

(三) 分析題目的內容 題目的要點找出來了，次一步的工夫，就是分析題目的內容，應該分幾層的去作：

再說文章如何措辭？如何的結構；才可以算一篇用心結構，詞句優良的文章哩！

C. 別導 兒童既了解題旨，分層去說，教者應巡視棹間，看各生所作的如何？若有背謬題旨，講廢話的；即行分別指導，使兒童立知其誤，自行改正，他的益處真不小哩！

糾正共同缺點 教者當巡視時，若多數兒童，全發現同一缺點，教者須立刻提出，示以改正的方法。

三、課務的處理：

A. 課外批正 兒童作畢以後，教者須收集成績，行課外批正；但批正時，須多方思索，用心改正，切不可給他一筆塗抹，以減然他們學習的興味！最好是教者多吃點苦，用符號改正。如：錯字、廢話、語氣不足，層次顛倒的語句等。改正完畢，發給兒童，教者指示改正方法後，令兒童自行改正；再收集成績，作第二度改正之後，仍發給兒童，令他們細細去看！這種方法，能使兒童自知其錯，自行改正；不能改的，教者再替他改正。那麼兒童看了以後，便深入腦海，久而久之，自會文理精通了。

B. 教者示範 兒童細細看了自己的改本以後，教者宜將本課之普遍缺點，提出來明確的指示，使兒童恍然覺悟

。教書再就適合兒童程度的作，篇成數篇示範，給兒童觀賞，使兒童和他自己作的一比較，更能顯出他自己的誤點了。

這樣做來，雖不能收足下成的圓滿結果；但收穫的利益，總可以較諸已往那種馬馬虎虎隨隨便便的要好名了！

現代教育與孟母教子

張 雜

教育之成功，由於經驗之繼續不斷的改造。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均有授受經驗之過程。以品學優裕之教師，數年稚蒙昧之弟子，欲冀善果，必須師校之訓育有方，弟子之勤勉力學，則於授受之下，所得結果，自有佳良之實效。舊日教育，明清科舉時代司教者，多未研究一切教育學理，初尚蒙昧，即授與「聖經寶傳」；學理既深，又忽於詳解；雖朝暮習誦成然，而學童究無悟諳中旨趣；於教育之道，殊多未合。今則不然，為教師者，必先研究教育學說，注意兒童心理，考據課程標準；宜以課程應兒童，而不宜強兒童就課程，繼則於施教之時，應研究學習之動機、起業、方法，效果等；又須隨課程之性質，及兒童之個性而異，所謂「因材施教」是也。此現代教育，與昔

距今二千餘年，我國學術思想昌盛之時，亞聖孟子，

亦思想家之一也。但其幼年所受之教育為何？有軼事數則，叙述於下，以見其成名之道。

孟子名柯，字子輿，戰國時鄒人也。其父激公宜早亡，其母仉氏守節。居住之所，近於墓旁；孟子為喪葬，躊躇，痛哭之事。母察覺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去舍市，近於屠；孟子又學爲宰殺牲之事。母又察覺，囁曰：「亦非所以居子也！」繼而遷於學宮之側，每月朔望，官員入廟，行禮拜跪，揖讓進退；孟子視之，懶一目心學習。其母喜曰：「此真可以居子也！」遂居於此。故蘭芷莊先生謂：「孟子成儒，總藉三遷孟母力」。斯言良有以也。

孟子聞東家殺豕，問母曰：「東家殺豕何為？」其母戲曰：「欲啖汝也。」孟子答曰：「聞古之婦女、尚有脯散之法；今子年幼肇始之時，正平理人欲之界，豈狂由此分途，而我以戲言狂，不啓之以人誠也。乃往東家買肉以食之。此即戒歎求信之教也。

孟子既長，受學於子思之門。一日，輒學而歸，其母方織，見子回，詰其所學；無所述；孟母即引刀斷其機，曰特累之點也。

第一屆衆志邦閱講室主任李燦坤 講演稿

基督教在中國之勢力

必須累日、累月、累年之功，方有進益；今汝廢學，乃自棄其功，正如我之廢穀也。孟子因母言所感，遂發憤力學，竟成大賢。蘇云：「有志者，事竟成！」其斯謂乎？

由此觀之，今之所謂，「因材施教」，應付環境，注重兒童心理，設計教學原理，昔孟母教子，早已暗相吻合。孟母與女中之教也！吾儕從事教育，可不可以此為法，而力求善教哉！

按 張君此文，以孟子之成功為大賢，實得力於孟母之善教；證明教育者果能應付環境，注重兒童心理，因材施教，則必能變化兒童不良之性情習慣，使底於善。其言確切，其意則該，洵可供教育同人之省察。惜未暢發斯旨，似覺含意不伸！豈「惜墨如金」耶？至其原文字句中，間有未盡妥適之處，竊不避「粧點西施」之嫌，略為竄易。質之 張君，得毋略為狂妄乎？

二十四，十二，二六，編者附註

通俗講演

選登

現下英法日美諸國，在別處找不着殖民地，要到我們中國來找殖民地了。何以呢？因為他們各國勢力相等，彼此不相上下，故爾要找那最弱的國家，來做他們的殖民地，才能够佔得長遠。我們中國數千年來軍備不修，科學不發達，而且人民如同散沙一樣，愛國思想又很在薄弱；故帝國主義者心目中，早已料就中國是不敢抵抗的，於是乎就用起他們的經濟、政治、文化、等種種侵略手段來侵略了。我先把他用經濟侵略的手段大略說說：現下我們中國的煤礦、煤油、鐵礦、鐵道、及航運國內外經營的船舶，以及紗廠，火柴工廠，錢銀行，及欠債等等，莫不有大半數之資本及主權，操諸帝國主義者勢力之手。其次把他們用政治侵略的手段，大約說說：如我們中國的海關，及商埠，譬如借地，租界，居留處，並領事裁判權等，均完全受帝國主義者之主持及約束。再說到他們用文化侵略的手段：他們在中國境內，設立什麼基督教，天主堂，耶穌

堂，及教育、醫院、樂房、並萬初幼稚等各種學校，及大學中學等各類專門學校，其教徒及學生，幾達數千萬。這不外帝國才義者，要來傳播教化，收買人心麼？更有甚於此者，如現在蘇俄，用什麼共產主義，以多數金錢及器械等，來收買中國的軍閥及流氓等，使無產階級，打倒資產階級，互相搶掠，互相殘殺，以達其赤化侵略之目的。以上不過指出幾點大概情形，使大家略為知道而已。至於中國廿五年長久受帝國主義者勢力之壓迫與否？及廿五年為帝國主義者之殖民地與否？全視乎中國人民能否奮起的覺悟？及上下能否團結？為勝負之斷定。倘若中國人民，普遍上下都能早早覺悟，早早團結，照蔣委員長所訓示之工業建設，及新生活運動之種種計劃，竭力設法挽救，設法抵抗；使帝國主義者之勢力，一日比一日減少，一日比一日銷滅，則中國數千年之榮光可保，中華民族之生命可存矣！

國民要受軍事練訓

現下英法日美諸國之所以強者，因為他們國內的人民，人人都有三年當兵的義務，受過許多嚴格的軍事訓練，然後才退伍回家，或從事農工，或從事商學，或仍在軍營服務；不惟男子如此，而且女子亦多有受軍事訓練者，

故爾他們的國家，一日比一日會強盛起來。不像我們中國的人民，說到當兵，就會害怕，就會羞耻。現刻我們中國各省政府，雖然說要實行徵兵制，要使地方人民，人人都有當兵的義務，以達到寓兵於農之目的。但是政府辦理雖然妥善，而地方人民拖着籤的，仍有拿出多數的銀錢去攢人抵替；又或由公家暗中出錢，仍偏那些流氓出來抵替；處處皆然。似此國家，焉能強盛？焉能一戰？我試拿一個村鄉來比例說：假如這個村鄉中，共有一百多戶人，除了老弱的男子及婦女外，內中尚有成年的男子三百餘人；試問這三百名成年的男子中，當過兵的有幾個？我想總共數不出十個人來罷。由此看來，我們中國，莫說是海軍呀，陸軍呀，空軍呀，器械微，够不上同外國人打仗；就是拿當兵這層來說，也够不上同外國人打戰了。究竟說我們中國的人多，是準得什麼事？還是等與烏合之衆罷了！我希望大眾人民，要深知道國家是由各省各縣市及各區鄉鎮多數人民集合而成的；國家存，則各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亦存。國家亡，則各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亦隨之俱亡。現下我們中國國家之所以弱者，都是為各地方人民不知愛護國家，只知愛護自己的身家的緣故。我們若要國家轉弱為強，一定要人人變過心來，把愛護自己身家之心，全來愛護國家，

急速急徵去當兵，又受軍事訓練。那麼國內受過軍事訓練的人民，一日比一日增加，則國家亦漸次強盛了。

洋鹹製造法

現刻我們中國，除了農業的吃飯問題外，其餘所用的物品，多半都要仰仗外國的舶來品。故蔣委員長前至滇時，曾提過中國要以工業建設，才能挽救國家的話。但工業建設這個問題，範圍非常之大，非常之寬，非一朝一夕所能談得完的。我今日大概拿工業製造洋鹹的法子，對各位說說，茲將其要領說明如下：（一）燒灰，先將蕷麥、豌豆、包谷等的梢葉，拿來燒灰，但燒時，切不可太燒透成白色，只要燒成黑色時，即將灰壓緊，才有效力。（二）浸灰，先將燒過之各種草灰，置於木桶內，但所造木桶之桶底，須先鑽一小漏孔，用時即將桶底漏孔塞住，並以棕皮或布塞住內漏孔，如水調勻，浸一晝夜後；另取一個底無漏孔的木桶或盆，承接於有漏孔之浸灰桶下；將漏孔桶底所塞住之物拔去，使漏孔桶內灰汁，漏入第二桶或盆內，以供熬洋鹹質料之用。（三）煮汁，將浸出之汁放入淺鐵鍋內，下以火燒之，蒸去其水氣；蒸時須常常放入冷汁於鍋內；蒸至稍稠，約能成結晶體（如鹽狀）時，即

將火撤去，並將鍋移往別處搗冷，即成黃色粗鹹了。此時若要做上好的精洋鹹，則再將熬成的粗鹹一桶，加上水二兩，如前述再浸兩天，隨時攪動，滤去不化之雜質；又取濾下之水，投入鍋內再熬，則成上好的精鹹了。這就是做洋鹹的大概法子。查洋鹹一物，雖說不甚要緊，但自發明以來，每年銷售於我們民間的頗不少；所幸近來國內人士，能仿造者亦復甚多，對於直接間接利益，有莫大之關係。我們在此禁種鴉片的期間，何不，種植鴉片的工程及資本，拿來去做洋鹹，也就可以收回失利了。

禁煙後農村經濟補救法

現下我們農村經濟日加窘迫，生活日形困難，兼之本年政府，厲行戒煙，更是雪上加霜，難上加難了。但是我們前後細細的想想，處此內憂外患紛至沓來之際，我們不得不勉為其難，共濟時艱，以挽危亡。可是我們雖知時局的艱危，及農村經濟的困難，而不急速想出幾個辦法來補救，那麼就要永遠的受困了。至于補救的方法，雖然很多，要舉不外下列各項甚為適當，茲略講之。一要「栽桑養蠶」；查我們雲南，山谷雖大，氣候尚溫，很宜栽桑養蠶；惜因地居邊隅，風氣閉塞，兼之地廣人稀，以致境內最缺

的即是「絲綢」二項，多年約要耗費幾百萬金錢，到外省，或外國，去買「絲綢」，以供應用。此應從速講求，以謀推廣，將來成效卓著，其利益勝過鴉片。二要「採取藥材及染料等經種來栽培」；查我們雲南的藥材，多半是天然的，未有加以人工的培植；故有時因人事或天候的關係，即將可貴之藥材棄在山中，殊屬可惜。應從速採取秦歸，川芎，茯苓，附子，草烏，三七，花旗參，野參，等種種的經種來栽培。又如「染料」一項，自德國的龍青，行銷以來，每年我們省內外的金錢，要向外溢出幾十萬元；我們也要將各種「顏料」的籽種，急速採取，廣為栽培，以收利益。三要「講求牧畜及漁業」；查我們雲南，保山多田少，近山居的，宜多養牛羊；住平地的，宜多養鷄，猪，鵝，鴨；又近水居的，多講求漁業之類。四要「多種樹木及菓菜」等；查樹木可以建築房屋，及製造器物，並供給燃料等之用；菓菜，可以供飲食，及造酒等之用；此種情形，大家都已知道。以上不過指出幾點大概意思，對於我們農村經濟，很有關係。此外最應注意者，還有將委員長提倡新生活內，所謂的一條款一二字。因為現卜歐化，時新帽子，及昂貴西裝，來穿戴起；甚至那些有早沒晚

的人，都要把那洋毡帽，及皮鞋，買來穿戴起；這個真是太奢華，不「儉樸」了！既不「儉樸」，則所入不敷所出，怎麼不窮困呢？古云：「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傾足矣」。此即教人補救經濟之法，願人人切實奉行，不僅個人有益，國家前途亦大有希望了！

縣立第二民衆書畫閱覽室主任劉春榮講演稿

養豬的略說

家畜中最普通，最有利的，在我們地方，要算鷄猪牛馬等，這幾種可以說我們農村的主要副產，這是各人都可以看到的，其中尤以豬為最多。因為牠的體質強健，繁殖又快，消化力又還強，不論什麼碎屑呀，殘粕呀，根菜呀，庖廚的殘物等，都可以做牠的副食，並且容易管理，所以一般家家幾乎無不飼養。但對於選擇品種，及飼養的方法，還不大明白，因之更談不上改進。所以豬種退化，肉質變僵，瘦劣，死亡時有所聞；以我素稱農業國的國家，使這主要的農場副產，無形退化，農村經濟，實屬危殆。故就國家、社會、個人、三方面着想，養豬實有研究的必要，很

值得我們一談，所以今天特將這養豬的選擇品種和飼養方法，分晰的介紹給大家。

甲、選擇品種：養豬既是一種農家最適當的副業，在飼養之先，牠的品種選擇，實在是不可疏忽。若是購買了那發育不良，體質不健全的，不僅不能收效，或許是疾生死亡，應時而生，致使我們貧而益苦的農家，經濟上受重大的損失，那就不僅無益，怕反要因之受害。但品種選擇，須要看各人需要的目標而定，通常養殖的目標，分肉用和蕃殖用兩種，所需要的目標不同，選擇法也就各自而異了。今將兩種挨次向大家說明。

(一) 肉用豬的選擇法：肉用的豬，不論公母，均以肥胖的為適宜。因為肥胖的，必係體質健全，將來一定是容易生長。胸部寬大而肺量發達的，疾病自然稀少。耳朵要薄，毛要少；耳朵厚的全體的皮也一定是厚。毛粗而多的，難能耐氣候的劇變，可是這樣確係未改良的豬種。此外頭宜稍短；頸宜寬；骨骼宜小；膝部要直；背部水平；四肢不要過長；這樣的豬，將來一定是可以達到飼養目的，收效也一定比較滿足。

(二) 蕃殖用豬的選擇法：蕃殖用豬，總以生產量多為目的。那體質健全，仍與肉用的一樣。幼豬的兄弟多，身

體特長，自然遺傳有多產的性能。其他腰部發達的，牠的生殖機關也一定健全。不過這項豬種的需要，在我們附近，很不多見，其實蕃殖豬種，若地場寬敞，發育當不在飼肉用豬之下。

乙、飼養方法：品種既已選擇，飼養也不可不加以注意。食的物質，宿的欄舍，還是要就年齡目的各方面分別應付，使他適合，發育便迅速，而免去一切額外耗費。否則廢時廢物，反收效淺薄；甚至因飼養不得法，引起旁的疾病，其實在可虞的。所以雖說是養豬容易，但不得法而致死亡的也是很多。故飼養之法，養豬家不得不明白的。

他的方法，分飼料和管理兩項：

(一) 飼料：猪雖是雜食性的家畜，不論什麼物質都可以拿來飼養，但營養的成分，和豬體上隨時的需要，也是不能孟浪，不得不加以考核的。普通就我們這一帶所有的飼料來說，糠、豆渣、蠶豆等的主要飼料，營養分固然是很豐富，也易於消化，算是飼料中最上乘品；仔細考究他的標準量，每天在小大的年齡上，肉用蕃殖用的目的上，成熟時的肥育上，那加減就各各不同，各有定量的了。現在來說各量的配合法是很複雜的，不是短時間所可說得了，總之一，飼料更相配合外，幼豬消化力弱，宜飼以稀薄糊；

大豬則反是，濃厚含料須混以粗薄者，供助消化。肥育期的食料中，當缺少灰分，當不時的加口石灰汁；並每次進食時，均須少加食鹽，增進食慾。始終切忌辛辣，都是飼養上的不二法門。

(二)管理 這項最要緊的是閑舍，他的使用法，一種是放飼；一種是欄飼；一種是舍飼；這三種是要就地方面的情形，和年齡目的來分手續。小豬壯豬近千山林川澤的，宜於放飼，就是白天放出野外，使他自由覓食，補助食料的不足，夜晚歸回欄舍。飼育時和地區狹小的，宜用欄飼舍飼，終日關於欄舍內，不使外出。此外，欄舍應另設浴塘，使他常得沐浴，順其習性以助生長。至于舍內的清潔；空氣的流通；日光的充足；溫度的適中，都是不可缺少的條件。

其餘疾病一層，名目繁多，因現世獸醫尚不十分倡明，一罹病，往往沒有治療之術，間有一二，收效亦頗微，只有下痢症，用木末雜食料飼之，尚覺有效；和我們大行其道的割水旋症，也有大效；此外那常有的虎烈拉，肺結核、腸結核、頭麻疹、疥瘡、猪疫等，都在乏術治療，只能將病豬撲殺，猪令焚毀，防止傳染，別無他法。總之，這疾病不是無因而生的，選種不慎，飼養不如法，

致病 是無可諱言的。

當此農村破產，農民十室九空，似此影響農村個人社會，而陷經濟於窘迫，雖說是一切刺痛他的升沉榮枯，關係非淺鮮。故養猪對於選種和飼養，是不得不知識，不得不注意的。今天自己所介紹的，就是這樣。

烟後的娛樂場所

昆明縣屬的五鄉民衆們，不是自二十五年的一月一日以後，硬要和那些使我們舒服快暢，助興精神，耗費元氣的惡魔絕緣了嗎？這樣，我們業餘事能，低級興趣的煙館俱樂部取消了；我們又向何處去消遣呢？難道以後的人生真要悶殺了嗎？這並不難解決，大家總不要以此為念，徒自焦愁！這種戕殺人類的機器品，坑害青年的財富俱樂部，莫說政府的嚴令要禁絕封閉；就是政府不督促于上，我們在下的為身體的健康計，金錢的損失計，事業的發展計，也當要毅然決然，以死相抗的和他奮鬥，務期達到最後勝利，而走向光明的途程上，從新尋覓有益的娛樂，來代替舊的不良消遣，才能使我們一干賣牛馬般的精神恢復，得到一種人生正當樂趣。但是這種新的娛樂，大家以為

是甚麼？究竟能否引起全體的興趣，真的有便人們消遣餘暇的可能，並且容易找到嗎？

本來現代我們的農村經濟，窮困窘急，是無論何人都公認的。這窮困窘急的農村，那裏有多餘的錢來購置設備？中間雖有小康之家，都是樂世，或許是畢生血汗的代價換起來的；把他拿來作開闢娛樂用費，在本身方面，絕對是一件不可取的事。但是用在吸食毒物，用在無益會所，那就爭先恐後，不惜犧牲的踴躍輸拿；這樣以有用的金錢，來戕害身體，來做無聊的聚會，何不如用來提倡正當娛樂，既有益於身體，復可以增長知識，比較吸煙，守煙館、辦會等，利害就不啻天淵之別了。由這樣看起來，果能如此，錢是不成問題的，只要大家從實際方面着想，是很容易舉辦的。只要將村中每年迎佛辦會的這款，拿來組織一個農民俱樂部，裡面的建設不必多，只須以清潔整齊為原則，準備二三件樂器，訂購一份日報，大家在操作疲倦時，或農事已結時可到這俱樂部看看報，弄弄樂器。即使不識字，不會音樂，其中總有看得懂報的，請他們講講報紙上的要聞新聞，商情概況；再請那善於音樂的，彈彈唱唱，或請他長期的講部小說。這些都是對於身心大有裨益，比較躺在烟床上，聚在煙館裡，吞雲吐霧，講瞎話的

夠當一戶好得多了。不然，禁了煙，封了煙館，在鄉村實在是會感覺到一些無聊，沒有什麼可以消閒，沒有地方可以散心，來恢復他們的精力，修養我們的身心，增進我們

的見聞，而是到一種調濟的補劑。

一位！這是很要緊的，是生活必須的要素，和衣食有同等的能力。大家不要把他看為尋常，等閒視之為要！

戶籍聲請登記須知

在相近兩個月前，我們昆明縣不是同時全體總動員的舉行戶籍調查嗎？調查者都曾到各家調查過，是大家所知道的；同樣在四年——民國二十年——也流行過一次，這是第二次了。經過這二次的登記，中間的情形，想來大家是大體明瞭的了；然而還有多數人誤會，不是說納人頭稅，便說是抽調徵兵，中間便阻隔隱瞞，或是縮減丁口，或是變更年齡，用一種取巧虛偽的手腕，使這國家的要政，以及其他的一切有關問題，無從改善。這是多麼一件痛惜的事！大家要曉得，這完全是人民自動的事，並不是要待官廳來替我們做的事；是我們切身利害的事，並不是關他人痛痒的事；不過是叫人民來自動的做，其中有不明瞭

真相的，他還在遮蓋不了，不肯洩露真誠；一縣裡有這樣的一二家，這縣的戶籍，就不確切，局部的不圓滿，全部就為他而失敗，推之到一省一國，也就成為一種名不符實的廢政了。所以政府才派員分區分頭到各戶，詳詢填寫，使這一村一鄉一縣一省，有真切戶籍，然後施政方針，就本着施行，破竹勢的幹下去，所為「因民之所利而利之」。否則政府又何必多事，不讓人民自行聲請登記呢？這是過去的事，在自治工作裡，屬於第一時期，是已經辦了的，也非本時間自己所要說的。現在自己所介紹給各位的，是以後的臨時變更登記，那是非各戶自行自動不可，不能仍依賴官廳，並且任何人都不能越俎代庖的；因為你自己內幕，局外人是決不知曉的，又還是長時期的工作，偶爾有有所變更，行政區幅員的廣闊，人事的複雜，執政自覺能時時指導監督呢？現在我便把應聲請登記事項，分敘於下，大體的分晰，是：（一）戶籍聲請登記（二）人事聲請登。

什麼是戶籍聲請登記？就是前此調查時，官總代我們做的那種，名稱叫「本籍戶籍登記聲請」。還有那原有本籍，對本籍還沒有除籍聲請過，而使到另一籍居住，這類應該向所住地戶籍公所，聲請登記，這叫做「寄籍聲請登

記」。又將領由大籍這一縣市轉移到他一縣市，這叫做「轉請」；當領本籍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書，並聲請書籍份，依法填寫，送交新籍主任聲請，而換取本籍登記聲請書。有凶聲請遺漏，或是有別的事由，沒有本籍；或是發生複本籍；這該還是要聲請，這兩種，雖的叫「設籍」。後的叫「除籍」。因分店而創立新戶，亦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而聲請登記，也是屬於「設籍登記」。這些本籍、寄籍、轉籍、設籍、除籍等的聲請登記，都是戶籍登記聲請。還有一種遷移，看起來好像轉籍，其實他在原籍區域內轉移，沒有出原籍界外，而到別一縣市，只算為遷移，是在人事欄內。

第二項的人事聲請登記，這一項較前項更複雜些，但是說起來，做起來，又比較容易，因為在昆明市常常做的；只要趕赴昆明市的，就知道了。市民不時嘗試說：「他們的警察太子管事，人家生個子女，要報告他們；搬家的，死人的，還是要報，連屎尿糞尿，都管過了」。這不過是城區初辦戶籍時，他們大驚小怪的這樣的說。現在呢？已成為家常便飯，無足詫異的了。但其中應聲請的事，除這出生、死亡、本籍遷移而外，還有那非婚生子的認領；非親屬子女的收養；終止收養；繼承；結婚；離婚；或結

紙無效而撤銷結婚；又年幼而父母不能監護，由旁人負責監護，到能獨立生活、終止監護時；都是要聲請登記。

以上的登記——戶籍人事——內容或有錯誤，若是欲變更或更正；甚至姓名的改易，都可以向原報戶籍公所變更或更正的登記。

總之，各戶口戶籍人事改變異當時，均須使官廳地方法晰，而國家能得到一個正確的戶籍，假若仍照過去的取巧避免，虛偽聲請，那就要受法律的制裁。就連遲延，都要受罰錢的懲處。我們切記，以後對於所說的各項，定要把他看做一件要事，認真履行。不可輕嘗淺試，阻礙國家要政，致干虞分，便不啻自尋煩惱。他的如何聲請，怎樣呈報，每一堡——現在改為鄉鎮——都設有戶籍公所，附在鄉鎮公所裡，內面設有戶籍主任，戶籍員，專司這事。我們可用口頭呈報後，領取單據，依法填報。若再不明白，可向他細細查詢，怎樣填寫？手續如何？他們無有不開誠指導的。

至于政府為甚要做這樣的事，真令人頭暈嗎？抽調徵兵嗎？不是！這完全是一種猜想，並非事實。過去各朝代，都在施行過，非現時才新擰的，不過以前，只是政府的調查，沒有人民的聲請；並且隔許多年才舉行一次；這

樣殊多不妥！因為沒有確切的統計，況且戶籍人事，變遷迅速，莫說一年內，差不多一日一時，都有許多的變更，日子久了，簡直等於沒有這同事！非要重擊旗鼓，不能知其底蘊。現在由人，隨時聲請，政府每隔二五年重整一次，便隨時都有知曉可能。這樣人口對於土地的疏密，教育的程度、每年生產率和死亡率的數量，職業的現狀，政府有了深切的認識。施政方針，解決人民生活，有所依據。好像各家長整理家務，一家裡人數多少，能生產的幾人？老弱不事生產的幾人？誰應該就學？誰事應該改良？收入許多？開出幾許？必定要有深切的認識，然後這家庭的整理，才條理不紊，能有發展的希望。否則傾家破產，在所難免的！一家如是，一國上皆不如是，所以政府才有這樣的措施。我們以後要體政府的苦衷，希望發展我們的生計，改良各社會各個人的生存生活，而使國家富強，實在是非履行這登記的聲請不為功。願各位一而十，十而百的廣為宣傳，注意有無聲請的事，令其向自己一方戶籍公所聲請登記。那們國家的各種善政，因之就易舉易辦了。

議案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第一百六十九次
局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午前十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人員 李漸遠 劉庚秋 李潤源 高應春 楊明之

李善之

李月波

李鉄生

李右曾

孫繼武

馬文伯

陸叔明

李醇伯

張文華

尹晴波

夏時九

顧和卿

楊小山

李仲匯

朱衡卿

主席 楊局長

報告事項

(一) 奉教廳訓令省立昆簡易鄉師及流源初級農校兩校
地圖現經決定改設於開山除鄉師名稱照舊初農校改
為開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並派局長與督學為籌備
員等因一案應請傳觀

(二) 奉教廳訓令省立昆簡易鄉師及流源初級農校兩校
地圖現經決定改設於開山除鄉師名稱照舊初農校改
為開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並派局長與督學為籌備
員等因一案應請傳觀

(三) 奉昆明縣發下奉省府指令據縣呈報本局呈縣教育經
費委員會議審籌集義教經費一案已飭財政教育兩廳
會同核辦飭還具報自應准照請傳觀

(四) 奉公安總局陳局長函開彙義教輔助股副主任因兼職
工作冗忙以致第一次常務會議誤期此後開會請早日
通知以便出席若有缺席之處請由何正才任全權處理
凡關於本股事務應當需要執行者請立即通知等項以
後寄交陳局長函件由郵局寄以免懲罰

(五) 墾正中書局教與學月刊社函開特訂聯合定閱優待辦
法以減輕讀者負擔等項即由一股查照簽收核奪

(六) 廉務處造報十月份伙食一覽表平均每人約需費陸元
六角餘清傳觀審核

(七) 編輯處擬定概覽專號稿著將部頒應頒各項章制出
載易持為介紹等由查此種讀物各區完全小學及民衆
書報閱覽室每各購一部(共十部)由李月波前往接洽
候核

(八) 關於鄉土教材之收支均由管理處據實登記

(九) 省教育會第十六次懸獎徵文題為：(甲) 試編教

建築與學生之關係及(乙) 學校衛生在行政方面應
如何措施方收實效試編列兩之題應由各同事自行應
徵

(十) 召集短小職員開會時間既定於明日正午舉行除函

請 錄長蒞局訓示外各同事一律參加至於各委員開
交各項要案交庚秋彙辦

(十一) 局長由各地所購各項書籍已陸續發交圖書室請各同
事隨時注意閱覽

(十二) 此後預情大致已定關於應購各部物品應先交局長辦
公室核定乃能照購否則不負責任

討論事項

(一) 前奉昆明縣諭關於戶籍調查在事出力人員應予獎叙
一案究竟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第一區由李右書具報第二區由李月波具報第
三區由李漸達具報第四區由陸叔明第五區由尹
晴波具報第六區由高應春具報第七區由孫繼武
具報第八區由劉庚秋具報再由局彙案呈報

(二) 關於短期小學應發書籍文具用品各項究竟如何辦理
請核議案

議決 現已一律備齊書籍物品多項即由庶務處查照
原案分交各委員具領轉發具報以便查核

(三) 奉昆明縣指令據本局呈請核發辦理國民訓練講堂經
費一案查此項經費昨奉飭由財政局於收穫菸酒牲屠
附加自治捐款內先行撥發貳萬元由教育局具領任案
其餘之數已飭財政局照案廣極撥發仰即遵照來該局
撥領並逕速籌備開辦務於秋收後開學勿待遲延一案
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查案呈覆由二股會同清源速辦

(四) 明日召集短小職員開會究應如何預備請公決案

議決 一、由夏疇、張文華佈置禮堂
二、衛卿登記到會各員姓名

三、楊小山預備茶水午點——鷄蛋糕

四、各委員招待
五、一切應預備各事由漸達庚秋應春善之明
之會同辦理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第一六一次同
務會議紀錄

日期 十一月廿日午前十時

全例之恤金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人員

夏疇九

尹晴波

李月波

朱衡卿

楊小山

李右書

李清源

馬文伯

張文華

李醇伯

高應春

李鉄生

李漸達

李醇伯

朱衡卿

楊小山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第一六二次局務會議紀錄

年月日並發批示指令式樣傳觀遵照

(一) 管理處造報十月份租米款項清冊及租金表請傳閱審核

核

(二) 本局第一股簽核書記王紹清請求加薪案可否請核

議案

議決 王紹清張茂自十一月起各加薪幣一元

出席人員 劉庚秋 李漸遠 李清源 李鐵生 馬文伯
本醇伯 高應春 李善之 楊明之 李月波
李石書 陸叔明 孫繼武 尹曉波 朱衡卿

主席 梁局長 紀錄 李善之

報告事項

(1) 本局八月份計算書表已奉令准予核銷

(2) 奉縣發下劃分小學區一案奉教廳令准予備案彙報

(3) 奉縣發下教廳指令據報設置短期小學一案准備案並

予嘉勉

議決 照表致送

(4) 奉縣發下教廳令據呈整理借道田畝捐及增加層捐查

屬可行俟咨財廳核辦

議決 照表致送

(5) 奉縣轉奉教廳令玉案中學免予遷移

(6) 奉縣轉奉省府令以後辦稿不論上行平行下行應加叙

議決 再催各班校將上課日期及學生表授課表早報

到局即照表列各數支發

(一) 審核李督學擬定小學概況表案

議決 修正通過通令各小學各製一張裝尺四鏡框存

校並照繕一份報局查核

候核奪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第一六三次局

務會議紀錄

時期 十一月二十三日午前十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人員	李醇伯	李漸遠	李鉄生	李清源
李月波	夏疇九	劉庚秋	馬文伯	
李善之	楊明之	張文華	孫繼武	
李右書	陸叔明	尹晴波	顧和卿	
楊小山	李仲廉	朱衡卿		

主席梁局長	紀錄	高應春
-------	----	-----

報告事項

(一) 本縣各機關公務員服役本局自局長以下至司書止
曾經列表具報縣府立案俟奉核示即行遵照辦理

(二) 日前在縣政府舉行縣政會議時奉令各機關應建堅

黨旗桿兩棵俾資懸掛應遵照計劃修建

(三) 關於禁吸事項縣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僅一星期內具

結由朱衡卿前往縣府調查結果以資遵辦

(四) 時屆年終試驗應備各項物品由庶務處查例開單呈

候核奪

討論事項

(一) 奉教廳訓令第二二五九號奉 教部訓令聘請陳謹

江視查本省教育等因一案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通令各中小學一體遵照至本局各科應行準

備事項由三股會同督學分別辦理

(二) 奉縣府訓令不列號奉 省府據公路總局擬具雲南
省修築公路收用土地章程一案究應如何辦理請公
決案

議決 連同章程登刊代令

(三) 據第三學區陸委員擬具該區試辦巡迴教學辦法草
案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交二股併同四五兩區彙辦四五兩區應早日

具報勿待再延

(四) 松華一校教員桂俊昆劉應鴻等任意曠誤如何懲處
請公決案

議決 由一般冠日將該校教職員一律停局從嚴處

辦以微冗

(五) 撤頭村第二初小辦事員楊培榮呈請由局補助學費
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統籌辦理批示知照

(六) 據金馬小以陸校長呈請將縣立第四短期小學校工
專設以利進行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現暫仍舊兼設俟將來統籌辦理

(七) 修正昆明實驗縣小學職教員懲獎辦法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出席人員 劉庚秋 高應春 李醇伯 楊明之 李善之
李清源 楊小山 顧和卿 夏疇九 張文華
李右書 李月波 陸叔明 孫繼武 尹晴波
李鉄生 馬文伯 朱衛卿 李仲謙
梁吉堂 張茂華 楊質卿 李小階 李岐山
列席人員 張雲階 金子壽
主席 梁局長 紀錄 李善之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此次本省禁烟政府已具最大決心公務人員
請決 修正通過再由醇伯將「吸煙頗數」及「按
期授完功課」兩點修正即行呈報俟核准時公佈實
行

(2) 主席報告此次本省禁烟政府已具最大決心公務人員
迭奉上令限期戒斷儘二日內列表具結呈候調驗若不
戒斷即行撤懲長官亦負連帶處分司書工役不戒斷者
查明即行開革辦理極為嚴重故本日局會召集全體職
員司書宣佈務須一律遵限戒斷即日具結彙報再飭各
小學教員具結彙報

(八) 據各期呈請將教育公產減免精耕一案究應如何辦
理請公決案

議決 提請經委大會擇議再行遞辦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第一六四次局

務會議紀錄

(3) 奉縣府指令據報辦理調查戶籍出力及延誤各教員一
案奉令一二四七八各區辦理認真執行傳諭嘉獎三五
六各區始誤限期應予申斥並飭另行調查具報二般違
照辦理

日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午前十時

特加注意關於學生名額課時分配校舍清潔上課時間等項均應注意不可疏忽

(5) 淮軍訓會公函注意學生服裝之整齊養成生活紀律化之精神等由一案應照辦

討論事項

(1) 審核試辦巡迴教學辦法案

議決 照案通過提義教常會審核

(2) 奉核金馬小學職業班辦法大綱案

議決 交編輯處修正呈縣轉報

(3) 師範校務處簽呈另聘軍事教官及增加教學批評民衆教育各教員鐘點薪金數請核議案

議決 由會計處照送

(4) 奉縣令判決東一高小卸辦事員虧蝕學款及隱匿之田產座地契據飭局追繳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由一股遵令傳追

(5) 縣立初中本學期畢業修業各班學生應否由局先行會考請核議案

議決 定于十二月十五日(星期日)在附小舉行由

一二三股編輯疇九文華小山漸遠源仲廉衛卿會同辦理試驗國語算術常識二科試紙由庶務處

(6) 核定舉辦冬季小學畢業會考日期案
預備

議決 定于二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日)舉行
二三設查照向例籌備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第一六五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期 十二月十日午前十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人員 高應春 李醇伯 李鐵生 李清源 李漸達

顧和卿 朱衡卿 楊小山 陸叔明 尹晴波

夏曉凡 李月波 孫繼武 李右齋 張文華

馬文伯 劉庚秋 李善之

紀錄 楊明之

報告事項

(1) 奉教廳訓令第二三二七號轉奉 教部指令普義堂

第一五七九號令雲南等二十三省市教育廳局事由代電請轉呈 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轉令各縣市凡逐年應支之義務經費即責成儘量籌撥並飭各財政當局對於增籌義務經費盡力擘劃不得藉口阻礙由奉院令

討論事項

應准備案並已通令各省政府遵照凡推行義教在規定範圍內增籌之經費自與許捐雜稅不同應一致擧劃推行計發大綱一份應即登刊代令通佈遵照

(2) 奉縣財指令第一六一〇號據本局擬訂小學教職員懲處辦法呈請查核備案一案准如請備案等因轉行遵照

(3) 奉縣府訓令一七五七號轉奉省府秘字第七二九號訓令案傳新生清運動促進會呈請改良縣府拘留所並通令各機關對於辦公時間應嚴定辦法認真遵守令仰遵照等因轉一體遵照

(4) 奉縣府訓令轉奉民政廳第二五五五號訓令頒發雲南省第二次(二十三年份)貯穀統計報告書請衆傳觀

(5) 奉縣府訓令轉奉民國指令第二四七一號備本府呈請由自治事業費社款項下撥款辦理義教祈核示一案查事屬教育範圍既據分呈應候教廳核示

(6) 奉教廳訓令第二二一八號奉教育部銑電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收音機一案請衆傳觀

(7) 黨務處造報十一月份伙食收支表日單據請衆傳觀審

核

(1) 奉縣府指令第一一七號本局為縣屬教育公產擬請按照救國捐例免納積穀以資維持一案當經提付縣政會議議決查所請各情事關要政且總數業已確定未便再行減免應飭自行設法清理彌補一案請衆公議案議決遵令辦理轉行遵照

(2) 准縣府第一科轉奉縣長面諭第一區政務調查員不日到省本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頤應由各科局處各照執掌事項分別按照實際辦理情形列具表解送府以便應用一案如何辦理議決第一二三股遵辦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第一六六次局

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十時

地點 教育局會議室

出席人員	李醇伯	夏時九	李善之	李銘生	馬文伯
顧和卿	李濟源	李月波	李右書	楊小山	
陸叔明	孫繼武	李仲廉	尹晴波	李潮遠	

張文華 朱衡卿 楊明之 高應春

主席
梁局長

紀錄
高應春

報告事項

(一) 奉昆明縣發下奉 教廳指令據縣呈請撥發教育局義

教經費新幣肆千元祈核示一案奉令呈悉查所呈撥墊
義教經費俟領到日再為歸款各情辦理尙無不合應准
備案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報告遵辦外應再提出
義教報告

(二) 奉縣農會通告第一號該會二十四年七八九等月經費
收支一案請傳觀

(三) 奉昆明縣訓令本縣鄉村改進會擬定改良婚喪慶弔規
約一案請傳觀並登刊轉行遵照

(四) 奉昆明縣訓令奉 省政府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層
轉到局公務員任用法應嚴格實施一案自應遵照辦理

(五) 奉昆明縣訓令奉 財部電開層轉到局略開本部以中
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定為法幣一案自應遵辦

(六) 現奉昆明縣長條諭政務視查員行將到縣視察一案應
請各督學委員加緊外出工作勿得疏忽

討論事項

(一) 捷第三股擬定國民訓練講堂授課時間表請公決案

(一) 本年冬季小學畢業生九班照章組織督考委員會請

議決 仍交三股查照原案修正再提會核定

(二) 捷第三學區委員呈請加委明應小學學董一案應如何
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交三股查案核委

(三) 捷第二股擬定本縣三年教育工作表解可否照填請核
議公決案
議決 由一二三股會同督學委員及有關各部將已辦
事項分別查填加入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第一六七次局 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午前十時
地點 教育局會議室

出席人員	李漸達	李清源	夏疇九	張文華	顧和卿
主席	梁局長	馬文伯	李善之	楊明之	李醇伯
		李右書	李月波	李鐵生	李鍊生
		尹曉波	陸叔明	尹曉波	

報告事項

縣長派定會考委員事務員各區委員派為糾查員定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午后二時開成立會一月十二日午前九時舉行會考請各注意並分別通知為要

(二) 奉令由自治附捐項下提撥二成辦理社會教育此次

因限期籌辦義教奉 縣長核准由此項附捐撥墊新幣肆千元俟後再為籌還現又籌辦國民訓練講堂呈奉

縣府指令已領餘款新幣壹千元經頒發登報

(三) 雜常黨部函送勦赤宣傳工作報告書請向機宣傳

討論事項

(一) 奉昆明縣發下第七區區長及昆陽第四區安甯第二區

長等呈請籌辦聯合中學撥給經費一案批交本局核議具覆等因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檢查地方人士熱心教育各位區長又竭力倡辦至

甚欽佩應照奉頒設立中學標準法令呈請核小

目飭即查填目報一案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交李督學查填具報

(三) 奉縣肅部批答以育會發起人劉鑑等呈請發給許可證組織區教育會並核定會名一案指小不符各點着即更正具報一案如何辦理請議決案

議決 交第三股擬覆組織區教育會原為研究地方教育起見茲據認為不符即無庸組織

(四) 辦理實驗民衆學校以何處為適宜案

議決 以第二學區之官渡第三學區之龍院村等四處辦為實驗民衆學校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第一六八次局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人員	高應春	李善之	夏時九	劉庚秋	李清源
	馬文伯	李仲廉	顧和卿	孫繼武	李右書
	楊小山	陸叔明	李醇伯	朱衛卿	李鉅生

主席 梁長 紀錄 楊明之

報告事項

(一) 奉昆明縣訓令奉 總部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法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茲將該法第三三三七八條條文酌加修正合行抄發令仰知照一案請傳觀

(二) 奉昆明縣訓令奉 省府秘字訓令將禁吸調驗辦法加

以補充辦法三案一案請衆傳觀遵照

(三) 管理處造報二十四年十一月份經收鋪房租金詳細表

及收支款項租米四柱清册請衆傳觀

討論事項

(一) 據李督學查報龍泉小學情形(一)馬李二女教員均未

在校且李教員已離校兩星期出席人數尚多初級兩班人數較少尤以一年級爲甚(二)教員桂國燦未到校平日亦常曠課(三)辦學員劉鳳彩不負責任不備收學款

不催促缺席學生如何辦理

議決 交尹委員辦理呈核核發

(二) 本局擬就本縣遵照雲南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辦理

教育事項表解是否得當請公決案

議決 由各部查閱一過若有漏列即行補入呈請局長

核定再爲呈縣

(三) 傳永豐鄉長蔡國忠等呈請添設高級小學一案經李委員右審召集該區紳耆會商簽復經衆議決一致贊同應

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 分別如擬照辦呈縣核行飭遵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第一六九次局

(四) 此次舉行縣立三中年終試驗現在學生試卷業經評定

又各種分數亦算出應否一併呈請縣政府核閱案

議決 應將試卷及各種分數表一併簽請核閱

(五) 本年小學年終試驗成績應否呈報縣政府請公決案

議決 彙案呈報

(六) 劉督學提議各級學校每年年終試驗學校或讀書分數

應以全校學生爲比例不能以應考學生數爲比例應否

照辦請公決案

議決 照劉督學提議辦理各級會考委員會及各高委員

員出外試驗應認真執行

(七) 管理員提議獎勵與減租戶報告押佃太重請准予每月

減少租金若干作為退出押佃之額可否准許請公表案

議決 事屬可行仍請提付經委員核議

(八) 第二屆常備隊民衆學校業已畢業優良學生應否發給

獎品請公決案

議決 照上屆例以舊器五十元購備獎品發給之所購

獎品由楊小山楊明之夏時九二人商酌購備

否照准請公決案

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年五一月三日午前十時
地點 教育局會議室

主席 劉督學代 紀錄 高德春

出席人員 朱漸遠 夏曉九 張文華 李善之 楊明之

李濟源 李醇伯 馬文伯 李鐵生 尹晴波
李右齋 李月波 孫繼武 陸叔明 朱衛卿
顧和卿 李仲廉 高應春

報告事項

(一) 此次梁局長因事到楚曾向縣府請假至五日止在此假期內囑咐盡照科並條諭假期內請各位同事多多負責勞累勞累山庚秋轉各同事等諭奉此特為報告
(二) 民國二十五年元旦日連德鎮民教館舉行提倡新年運動會在代友參加運動各校學生均到會其運動科目約分團體操個人競賽均屬可嘉惟聞有一二校尚將早年遊戲科目操作似覺陳舊

(三) 第二天係官渡小學開成績展覽會惟因天氣最寒到日參加者頗少成績方面除第二分科稍遜餘均可嘉

(四) 昆明縣發下奉 教廳訓令據省民衆委員會各處各

書館所出科資應將現售價目覈實標定不得書面抬高定價並請通知本省各市縣政府從嚴取緝舊業抬價以杜流弊等因一案自即遵照辦理

(五) 本年冬季會考各校除已具報到局外餘二區雲溪小學第四區瑞壽小學第五區樂齡小學等三校尚未呈報即由各該區委員負責督催題目具報勿再因循

討論事項

(一) 本局電話究竟如何僅能安設請公決案
議決 查案再呈請縣府辦理並由劉督學本日出席縣政會議時分別向縣長建議局長請求從速安裝

(二) 據三學區陸委員報告關於明德小學所發生之一虧款「添設乙班」「高小由城內或四堡辦理」等項問題一案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一月七日開經委大會由陸委員出席俟會議結果如何又再呈局核辦

(三) 據金馬小學陸校長報告該校於一月一日夜間失盜總計損失員生什物銀錢計舊幣柒百餘元一案究竟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應將失物開單報局備查至於損失各款提交該校經委會核議可也

時九會同劉庚秋辦理

李銘生 楊小山 夏時九

(8) 縣屬中小學寒假如何辦理案
議決 由二股依照學校所規定日期聲明以農曆抵署
假時令通知各中小學及國民訓練講堂遵照並

早報

列席人員 李濟源 李善之
主席 董委員長

討論事項

(9) 李永源函請發給外出考察費國幣三百元請核議案
議決 本局經費窘迫應提請經委大會核議請由縣府
酌予補助

(1) 請審核教育局改編二十四年度收支概算書
議決 照前議案辦理將本局所編概算及參議會代編
概算分別粘簽請縣轉呈核示

(10) 一月十四、五、六、日縣府召集各鄉鎮長戶籍員訓
練關於講演教育事項應如何準備案
議決 由各部職員擇要開交局長核彙

(2) 在委員調查覆羅衛學田虫灾情形列表具報請核議案
議決 交常委會查照災情輕重議定辦法分別減免
(3) 請覆核清波日新初中造報二十四年七八月份計算資
單據案

(11) 小學辦事員張海本年添辦乙班兼任辦事員尚未支薪
應否補發請核案議
議決 照兼任支薪例查案補發

(4) 請覆核教育局造報二十四年九月份計算資單據案
議決 既經常會審核散總相符應即核銷其不敷之數
應飭自行撙節彌補並飭以後量入為出支出不
可超過收入

昆明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第四屆第

二十次大會紀錄
(4) 請覆核教育局造報二十四年九月份計算資單據案
議決 既經常委會審核相符即照案通過呈報核銷

昆明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第四屆第

日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午后四時

出席委員

管縣長 錢平階 梁紹堯 劉庚秋

二十一一次全體大會紀錄

(一) 時間 十一月二十三日午後二時

論案

(2) 地點 本局會議室

議決 既經常委審核無誤自應准予核銷

(3) 出席委員 梁副委員長 律副委員長 劉委員庚秋

明縣二十四年冬季小學畢業會

李委員鑑之 李委員鉄生 夏委員晴九
楊委員小山

考委員會成立會議紀錄

列席人員 大清源

日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午後二時

出席人員 梁局長 劉庚秋 李漸達 夏晴九 張文華

楊小山 尹晴波 李清源 高應春 李善之

楊明之 李傳伯 朱衡卿 顧和卿 李仲廉

陸叔明

主席 董委員長

報告事項

(6) 討論事項

一、請審核教育局提整理田租辦法請討論案

議決 辦法通過應由局提前辦理並呈報教廳備

案

二、請推派委員會同辦理整裡田租請討論案

議決 推派劉委員庚秋會同管理員辦理

三、教育局提教育公產應否呈請援照救國捐辦法免

納積穀請討論案

議決 呈請縣府核辦

四、請撥種田新初中呈報九十四年計算書單請討

議決 推定庚秋漸達晴九清源四人為主試委員

(1) 當集會考各校表冊案

討論事項

(1) 本日係考委會成立之日期就便商決進行事宜

討論事項

請決 由各區委員嚴催冠日造報齊全以便統計並速

發催報令文

(3) 指派常務委員案

議決 由應春善之明之担任常委

(4) 核定辦事日程案

議決 由二股每宗具報

(5) 分派擬題及閱卷人員案

議決 國語由醇伯清源善之擬辦算術由漸達時九應春擬辦文書由庚秋明之文華擬辦

(6) 預備試卷案

議決 由庶務處預備國語用方格算術常識用橫格常識卷不用稿紙各做三百本原存剩卷一併改用

(7) 預備編號彌封鉛印及試場席號案

議決 由和卿仲廉小山衛卿會同辦理

(8) 預備賀考學生午點案

議決 每生發給二角麵包各二個

(9) 推定監印試題人員案

議決 由庚秋擔任

(10) 呈請會考委員會成立之日期及職員表日程表案

議決 由二股擬辦

(11) 備置試場案

議決 由小山仲廉時九文華辦理

(12) 考試職教人員如何招待案

議決 照局會待遇偏早晚餐

× × × ×

收 支 報 告

昆明縣教育局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份收支報告

計開
舊管項下

上月結存洋貳萬柒千貳百壹元零肆角陸分陸圓。

新收項下

一收酒屠學捐一萬三千元，一收僧道田畝捐四百零八元六角二分，一收六城雜糧捐一千七百三十二元五角，一收五鄉斗捐一十六元六角七分，一收房鋪租金八千八百二十七元零六分，一收租米作款一千六百七十五元一角，一收租舖押佃一百五十元，一收息金二百三十二元。

以上新收合計洋貳萬陸千柒百肆拾貳元肆角伍分

開除項下

一支局長薪俸二百元，一支督學薪俸五百一十元，一支事務員薪俸八百七十元，一支教育委員薪俸九百六十元，一支經費委員及管理員司書薪俸八百二十九元，一支司書薪俸一千五百三十五元，一支丁役工食一千零五十三元八角七分三厘，一支公費辦費四百四十元，一支文具三百七十八元九角四分，一支購置一百三十一元三角五分，一支修繕費二百三十四元九角五分，一支馬乾五十二元一角，一支消耗四百九十八元五角，一支雜費一百二十三元六角。

以上教育行政費合計陸千伍百柒拾柒元貳角玖分叁厘。

一支鄉村師範職員薪俸八百八十元，一支教員薪俸二千二百二十元，一支司書薪工二百四十元，一支工役工食六百二十二元一角八分，一支文具一百七十八元，一支購置一百二十七元，一支學生伙食七百四十八元九角五分四厘，一支消耗一百九十六元一角，一支修繕費一元五角，一支辦公費一千二十二元七角，一支課文三中學雜費三千元，一支鄉師附小薪俸一千六百七十六元三角零八厘，一支獨立小學經費二百六十元，一

支各區小學辦事員薪俸二千四百九十一元，一支貧校補助費四百三十三元二角，一支會考經費一千一百一十元零一角五分，一支五鄉圖書閱覽室經費一千四百七十元，一支教育刊物費三百二十八元，一支縣民週報補助費二百元，一支成年失學補習學校經費一千八百四十五元，一支民衆委員會辦費三十元。

以上教育事業費壹萬捌千貳百陸拾貳元捌角捌分貳厘。

一支教育會議經費四百零二元四角，一支寒假講習會經費四千二百九十四元一角，一支退還租戶押佃一千九百五十一元三角，一支發給法界寺僧租米作價八百四十元，一支捐金六十二元八角三分，一支文獻委員會整款二十三元，一支消毀廢幣三省一十六元。

以上臨時支出費柒千捌百捌拾玖元伍角叁分。

本月份支出經常，臨時，合計洋叁萬貳千柒百貳拾玖元柒角零伍厘。

除入庫抵實存洋貳萬壹千貳百貳拾叁元貳角壹分壹厘。

昆明縣教育經費委員長 董廣布

副委員長 魏錦 麥繼先

名譽委員長 錢用中

委員 李鑑之 夏榮富 李毓錚 李鑑
李玉清 趙濟 楊泰

經費正管理員 李謂泉 副管理員 李瑞鴻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昆明縣教育局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份收支報告

舊管項下

上月結存洋貳萬零千貳百貳拾叁元貳角壹分壹厘。

新收項下

一收酒席捐四千五百元，一收僧道田畝二百二十元零六角五分，一收房舖租金二千八百八十元，一收租米作款五百三十九元，一收鄉師附屬小學第一學期學費二千元，一收售縣圖一張七元五角。

以上新收合計洋壹萬零壹百肆拾柒元壹角伍分，

開除項下

一支局長薪俸二百元，一支事務員薪俸四百五十元，一支教育委員薪俸九百六十元，一支經費委員及管理員司書薪俸二百五十五元，一支司書薪工四百七十五元，一支丁役

工食二百一十二元，一支公費四百元，一支文具五百八十七元二角八分，一支購置五十元零一角七分，一支修購費三十三元五角，一支馬乾四十四元二角，一支消耗二百七十四元二角五分，一支雜費二百三十二元二角五分。

以上教育行政費四千二百七十四元一角五分。

一收鄉師職員薪俸五百二十元，一支司書薪工二百四十元，一支工役工食一百三十一元，一支文具一百三十六元零九分，一支購置二百二十九元二角，一支消耗九十四元七角，一支修繕六十七元，一支雜費二百七十九元二角五分，一支附小薪俸七百八十元，一支辦公費三百七十五元三角九分，一收縣立小學經費四十元，一支縣屬各區小學辦事員薪俸八百零八元，一支貧困補助費一百元，一支民衆教育館及閱覽室經費四百六十四元，一支教育刊物費三百零二元，一支成年失學補習學校經費二百七十元，一支民衆教育委員會經費三十元。

以上教育事業費合計四千八百六十五元一角三分。

一支稅捐五百八十元零二角八分，一支雜支三百零三元六角，一支局長出省考察旅費五千七百九十九元。

以上臨時費合計洋六千六百七十三元八角八分。

本月份支出經常，臨時，合計洋壹萬伍千捌百壹之肆元零

陸外。

除入庫抵實存洋壹萬伍千伍百伍拾陸元叁角零壹厘。

昆明縣教育經費委員長 董廣布

副委員長 曹 錚

梁繼先

委員 李鑑之 劉 琦

名譽委員長 錢用中

夏榮富 李毓鐘 劉 鑑

趙 濟 楊 泰 李永清

經費正管理員 李潤泉 副管理員 李瑞鴻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昆明縣教育局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份收支報告

上月結存洋壹萬伍千伍百伍拾陸元叁角零壹厘。
新收項下

一收濟局捐九千五百元，一收僧道田畝捐一百三十七元零一分，一收房舖租金五千五百二十七元六角，一收租米作款一千六百七十七元二角，一收鄉師附小第一學期學費一千九百二十二元，一收鄉師學生罰金二百五十元，

以上新收合計洋壹萬玖千零壹元貳元捌角壹分。
開除項下

一支督學薪俸四百六十元，一支事務員薪俸一百三十二元，一支經費委員津貼及管理員司書薪俸八百一十五元；一支司書薪工五百六十五元，一支丁役工食四百九十四元八角三分一厘，一支公費力費四十元，一支文具二百四十八元三分五分，一支購置二十元，一修繕三百二十五元四角，一支馬乾五十九元一角，一支消耗四百零八元九角二分，一支雜費三百五十七元九角。

以上教育行政費合計洋肆千零壹元肆元伍角零玖厘。

一支師範職員薪俸三百六十元，一支教員薪俸一千零二十八元，一支司書薪工二百四十元，一支工役工食三百三十一元三角三分四厘，一支文具九元六角，一支購置七十八元五角三分，一支學生伙食二千二百九十二元二角五分九厘，一支消耗五一元五角，一支雜費一百二十二元六角五分，一支縣立三中學經費三千元，一支附小薪俸一千六百八十七元二角五分一厘，一支辦公費二十九元零五分，一支縣立小學經費三百八十九元一角，一支各校辦事員薪俸一千零九十二元，一支縣立三中小學生獎勵費三十七元八角，一貧困補助費一百元，一顧耗辦考課消費二百

元，一上民衆教育館閱覽室經費一千二百六十元，一支教育刊物費七十零二元，一支縣民週報補助費一百元，一支成年失學補習學校經費三百三十二元一角，一支民衆教育委員會經費一元八角。

以上

教育事業費壹萬叁千肆百伍拾叁元零柒分肆厘。

一支捐稅二十一元，一支退還租戶押金二十元，一支代償法界寺僧價款四百五十元。

以上臨時支出合計洋貳千肆百柒拾壹元陸角柒分。

本月份支出經常，臨時，合計舊幣壹萬玖千玖百零拾玖元貳角伍分零厘。

除入兩紙實存洋壹萬肆千陸百貳拾玖元捌角伍分捌厘。

昆明縣教育經費委員長 蕭廣布

副委員長 魏 錄 梁繼先

名譽委員長 錢平階

委員 李鑑之 夏榮富 李毓錚 劉 繩

趙 濟 楊 泰 李永清

經費正管理員 李潤泉 副管理員 李瑞鴻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以上教育行政費柒千陸百零拾肆元叁角捌分。
一上師範職員薪俸一千五百四十元，一支教員薪俸一千二

份收支報書

舊管項下

上月結存洋壹萬肆千陸百貳拾玖元捌角伍分捌厘。

新收項下

一收酒席學捐一萬二千元，一收信道田畝捐三百七十五元四角五分，一收房舖租金五千八百四十二元六角，一收稻米作款二千零五十元零五角，一支租舖押佃一千元。

開除項下

一步局長薪俸二百元，一支督學薪俸五百六十元，一支事務員薪俸一千三百四十元，一支教育委員薪俸一千五百四十九元，一步經費委員津貼及管理員薪俸一千二百四十五元，一支司書薪工五百三十五元，一支丁役工食五百一十九元零七分，一步公費旅費五百九十元，一支文具三百零三元四角，一支購置二十元，一支修繕三百四十八元四角二分，一支馬乾八十九元六角，一支消耗三百四十四元零七分，一支雜費一十三元三角二分。

以上教育行政費柒千陸百零拾肆元叁角捌分。

百七十二元，一支司書薪俸二百四十元，一支工役工食二百三十七元八角八分，一支文具六十二元五角，一支購置一百三十九元八角四分，一支學生伙食一千七百四十元零四角四分，一支消耗八十元九角，一支雜費一百二十四元一角六分，一支縣立三中學鋪款六千元，一支附小薪俸一千二百六十五元四角一分，一支辦公費五百六元三角五分，一縣立小學二校經二日四十元，一支各校辦事員薪俸九百八十三元，一支書報閱覽室經費二百九十三元五角五分，一支教育刊物費百零二元，一支縣民週報社補助費一百元，一支成年半學補習學費經費四百二十元，一支民衆教育委員會經費三十元。

以上教育事業費壹萬伍千貳百叁拾貳元壹角零分。
新收項下
上月結存洋玖千柒百陸拾壹元捌角玖分捌厘。
一收酒居學捐一千七百五十元，一收僧道田畝捐三百六十八元，一收鋪戶租金五千八百七十六元，一收學田租米作價三千一百二十六元六角，一收租鋪押佃九百元，一收鄉師學生活金五十元。
以上新收合計洋壹萬貳千零柒拾元零陸角。
開除項下
一局薪俸二百元，一支督學薪俸五百二十元，一支教育委員薪俸三百八十元，一支經費委員步馬費三百一十元，一多丁役工食二百六十元四角一分一厘，一支公務費

昆明縣教育經費委員長 董府布

副委員長 魏 錄 梁繼先
外譽委員長 錢平階

委員 李毓錚 夏榮富 李鑑之 李永清

趙濟 劉森 楊泰

經費正管理員 李潤泉 副管理員 李瑞鴻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日

昆明縣教育局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份收文報告

二百九十九元，一支文具一百八十二元二角，一支購置六元，一支修繕二十元一角五分，一支馬乾費一十三元八角，一支消耗二百九十九元五角，一支雜費一百四十二元六角五分。

以上教育行政費合計貳千陸百貳拾壹元捌角壹分零厘。

一支師範職員薪俸二百二十元，一支教員薪俸玖百九十二元，支工役工食一百六十四元零七厘，一支文具一十三元一角二分，一支購置一百五十七元一角八分，一支生活伙食一千七百零五元零角分七厘，一支消耗八十四元九角，一支雜費四十二元六角，一支縣立中學領款三千元，附小薪俸四百八十元，一支辦公費一百三十八元二角二分四厘，一支縣立小學經費三百五十元，一支各小學辦事員九百、十三元，一支五鄉覽室經費七百零二元，一支教育刊物費七百一十四元，一支縣民通報補助費一百元，一支成年失學補習學費經費二百九十七元，一支民衆款，一支委員會經費三十元。

以上教育事業費柒千零伍拾肆元零捌厘。

一支退還租戶押佃一千元，一支捐稅三元三角。

以上臨時支付合計洋壹千零零元零角。

本月份經常，臨時，支付合計洋壹萬零陸百柒拾元零壹角壹分玖厘。

除入兩抵實存洋壹萬壹千壹百伍拾叁元零柒分玖厘。
昆明縣教育經費委員長 聲廣布

副委員長 曹鋒 聶繼先
名譽委員長 錢平階

委員 劉鑫 李毓錚 夏榮富 李鑑之
李永清 趙濟 楊泰

經理正管理員 本潤泉 副管理員 李瑞鴻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一

日

昆明縣教育局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份收支報告

上月結存洋壹萬壹千壹百伍拾叁元零柒分玖厘。
新收項下

一收酒屠捐一萬三千元，一收僧道田畝捐四百八十三元二角一分，一收鋪房租金四千三百五十三元，一收租米作款一千三百六十五元，一收租鋪押佃一千三百元，一收鄉

師學生罰金三百元。

以上新收合計洋貳萬零捌百零壹元貳角壹分。

開除項下

一支局長薪俸二百元，一支督學薪俸五百一十元，一支事務員薪俸九百元，一支教育委員薪俸九百六十元，一支經費委員夫馬及管理員薪俸一千零三十元，一支司書薪工一千四百六十元，一支丁役工食六百六十一元二角二分，一支公旅費四百四十元，一支文具一百九十八元九角五分，一支購置一十六元，一支修繕費二十八元，一支馬乾一十五元八角，一支消耗九十四元二角一分，一支雜費一百八十五元七角三分。

以上教育行政費合計洋陸千陸百以拾玖元玖角一分。

一支師範職員薪俸八百八十元，一支教員薪俸一千三百三十元，一支司書薪工三百二十元，一支校役工食四百零九元六角二分五厘，一支文具一百九十七元五角，一支購置三百三十六元五角四分，一支學生伙食一千五百五十六元一角，一支消耗一百十三元二角，一支修繕費二十元零一角，一支雜費一十三元六角，一支縣立三中學經費三千元，一支附小薪俸二千四百九十九元七角七分五厘，一支辦公費四十元零六角，一支縣立小學經費一百一十元，一

支全縣小學辦事員薪俸五百八十二元，一小學畢業會考經費二百七十五元零五分，一支圖書閱覽室經費一千一百二十九元，一支教育刊物費六百零四元，一支縣民週報補助費一百元，一支成年失學補習學校經費二百六十六元二角，一支民衆教育委員會經費六十元。

以上教育事業費合計洋壹萬肆千捌百肆拾叁元貳角玖分。

一支臨時補助樂獻初九_○開辦費一百元。（以上只一柱）

本月份支出經常，臨時，合計洋貳萬壹千陸百肆拾叁元貳角。

除入開辦費存洋壹萬零叁百壹、壹元零壹角捌分玖厘。

昆明縣教育經費委員長 董廣布

副委員長 骨鋒 梁曉先
名譽委員長 錢平階

委員 李毓錚 夏子榮 余鑑之 李水清

趙濟 劉允鴻 楊泰

經費正管理員 李潤泉 副管理員 李鴻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十 日

昆明縣教育局修定出版刊物簡章

昆明縣教育局編輯處徵稿辦法

第一條 本刊物定名為昆明實驗縣教育
第二條 本刊以傳佈法令；介紹學術；交換思想；促進本
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刊定每月出版一冊，遇有重要資料，隨時不定
期增刊，以期適合需要。○

第四條 本刊以一冊為一期，十期為一卷。每期印製數目
暫定為三百冊。○如將來不敷分送，得酌議增加。○
分送各機關學校團體，及與本縣教育關係深切人員。○
定為非賣品，一律不收代價。各省縣機關學校團體，有
贊同本刊宗旨，以刊物與本刊交換者；本刊亦極願貿易。
第五條 一律贈送。○

第六條 本刊內容，為關於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之法令，規
章，論著，議案，計劃，調查，報告，統計，學生成績
等項，各欄。○每期篇幅，視資料多寡而定。○

第七條 凡經本刊登載之法令，與教育局行文有同一效力

第八條 縣屬各學校，閱覽室，收到本刊後，傳達後，應
妥慎保存。○遇教職員交替時，應列冊移交。○如有遺失，
前任教職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本刊由教育局編輯處主任負責辦理。局內總行印
刷之文件，由局長選定，發交登載。並由各部職員，及
教育界人士，擔任投稿。○徵稿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編輯處於主任之外，設書記一人，擔任繪寫及核
對事務。並由教育局撥派學警，任本刊物之分送。○

第十一條 本簡章經教育局局務會議通過，呈奉核准實行。○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議修改之。○

一、本處依據本局出版刊物簡章第八條之規定，擬定徵稿
辦法。○

二、本刊物為貫徹「介紹學術，交換思想」之主旨起見

，凡教育界人士，有學術之發明，或研究；及教育之

心得，或討論，均請發抒偉論，撰稿投刊。○

三、來稿不拘文言或語體；惟須符合本刊宗旨；並加用標
點符號。○

四、來稿一經登刊，每千字酌致酬金舊銀五元以上，拾
伍元以下，並送閱該期之刊物。○

五、本處收到文稿，有取捨增刪之權。○若投稿人不欲增刪
，須預先聲明。○

六、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長篇著作，經預先
聲明者，不在此限。○

七、來稿請交教育局編輯處；並請書明姓名住址，以便商
榷。○

八、本辦法經教育局局務會議通過，呈奉核准實行。○如
有未盡事宜，隨時提議修改。○

徵集學生作文成績啟事

本刊編有學生作文成績一欄，刊載縣屬各級學校學生作文成績，以收切磋之益。至每年年終，統計各校選刊最多者，優予褒獎。各校學生如有優美作品，尚希
敬職員諸君隨時選送投交！不拘字數多寡，本處均所歡迎
○此啟。

昆明縣教育局編輯處謹啟

編輯處特別啟事

啟者：啟處前此收到

投寄稿件，及學生作文成績，甚多，只以篇幅有限，未能悉數登載；以後自當陸續發表。尚希

臺原！更盼隨時

惠賜鴻篇，無任歡迎！

又：本刊物分送各機關學校，並各先生，均係按期遞送，並無脫漏。惟五鄉較遠之各小學校，有由號房託人順帶轉送者，誠恐延不送達；統希查核！如有未收到本刊某期者，請即函知啟處，以便查究。此啟。

昆明縣教育局編輯處謹啓

編輯者 昆明縣教育局
發行者 昆明縣教育局

本期工料合湊裏

印刷者 財政廳印刷局